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27號

原　　告　謝明仁

訴訟代理人　曾翔律師

被　　告　東昌機電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榮輝

訴訟代理人　黃建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，原定民國115年10月21日下午5時宣判，茲因案情繁雜，製作判決曠日廢時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規定，變更宣判期日為115年10月27日下午5時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楊捷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雅如